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【2021】第 168 号,以 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1年4月 14 日前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 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 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的 回复工作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延期至 2021年4月19日前对《关注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